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志华先生拟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大亚湾”）提供不超过 6,700 万元的无息借款额度，无息借款期限为蔡志华先生向惠州大亚湾首次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需公司就此提供担保措施。在额度范围内，惠州大亚湾可根据需求要求蔡志华先生一次性或分期发放贷款。

由于蔡志华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蔡志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蔡志华

身份证号：4402261962*****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蔡志华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惠州大亚湾与蔡志华先生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蔡志华

乙方：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700 万元的借款。

2、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借款的期限为甲方向乙方首次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前述期限基础上延长或提前终止。

3、借款利息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不计利息。

4、借款发放

4.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根据运营需要向甲方发出放款通知书，放款通知书中写明借款期限，甲方应于收到放款通知书后十日内按照放款通知书要求一次性或分期发放贷款。

5、借款担保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无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惠州大亚湾向蔡志华先生借款，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不计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蔡志华先生为其提供无息借款，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

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蔡志华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1,660.38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蔡志华先生拟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大亚湾”）提供不超过 6,700 万元的无息借款额度，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蔡志华先生签订《借款协议》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的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